

伦理学还是存在论？

——对海德格尔的尼采批判的一种反驳

杨嘉翰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2026年4月6日；录用日期：2026年4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5月8日

摘要

本文以尼采与海德格尔的“罪责”概念之争为枢纽，揭示二者在存在论与伦理学关系问题上的根本分野，并通过文本分析表明：海德格尔对尼采价值学说的批判——指责其囿于形而上学框架而未能触及存在真理——实则是一种带有海德格尔自身哲学预设的选择性重构；这种重构暴露了海德格尔自身存在论延续笛卡尔传统，即将哲学意欲排除于真理领域之外，导致伦理学在第一哲学中的不可能性。相反，尼采通过罪责谱系学解构道德先验性，并以权力意志将价值重奠基于存在自我诠释活动，真正实现了伦理维度向形而上学的复归。本文将通过分析海德格尔重构的动机与后果，揭示其与尼采方案的根本分歧，并最终论证，尼采的方案不仅克服了海德格尔的虚无主义困境，更为后形而上学时代重建哲学规范性提供了伦理存在论基础。

关键词

尼采，海德格尔，罪责，存在论，伦理学

Ethics or Ontology?

—A Refutation of Heidegger's Critique of Nietzsche

Jiahua Y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April 6, 2026; accepted: April 26, 2026; published: May 8, 2026

Abstract

This paper centers on the debate between Nietzsche and Heidegger over the concept of "guilt", revealing their fundamental diverg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ntology and ethics. Through textual analysis, it demonstrates that Heidegger's critique of Nietzsche's theory of values—namely,

the accusation that Nietzsche remains trapp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metaphysics and thus fails to touch upon the truth of being—is in fact a selective reconstruction informed by Heidegger's own philosophical presuppositions. This reconstruction reveals that Heidegger's ontology continues the Cartesian tradition of excluding philosophical willing from the domain of truth, thereby rendering ethics impossible within first philosophy. In contrast, Nietzsche, through his genealogy of guilt, deconstructs the transcendental basis of morality and re-grounds values in the self-interpretive activity of existence via the will to power, thereby truly achieving the return of the ethical dimension to metaphysics. By analyzing the motives and consequences of Heidegger's reconstruction, this paper brings to light the fundamental divergence between his approach and Nietzsche's project. It ultimately argues that Nietzsche's approach not only overcomes Heidegger's predicament of nihilism but also provides an ethical-ontological foundation for reconstructing philosophical normativity in the post-metaphysical era.

Keywords

Nietzsche, Heidegger, Guilt, Ontology, Ethic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海德格尔对尼采的批判构成二十世纪哲学的关键事件，其核心在于指控尼采的价值学说——尤其是对“罪责”的谱系学解构与“权力意志”的形而上学奠基——仍深陷主体性形而上学的窠臼，未能触及存在真理的源初领域。然而，本文揭示，海德格尔的批判在本质上是一种带有其自身存在论预设的选择性重构——他未能正视尼采价值重估的重构性本质，即价值重估并非形而上学的内部调整，而是对存在论本身的伦理重构。尼采通过罪责概念的谱系学考古与权力意志的存在论转向，证明伦理维度并非存在论的衍生物，而是其构成性核心。海德格尔将尼采的价值学说降格为“存在者层次”的设定，从而将其排除于存在真理的源初领域之外。其后果是，尼采的价值重估被剥夺了存在论地位，伦理学被系统性地边缘化。

本文的论证始于一个看似悖论的现象，海德格尔对尼采的批判恰恰重演了他所试图解构的传统。当海德格尔在《尼采》中将“权力意志”贬斥为“最高价值设定者”时，他延续了笛卡尔的基本预设——哲学基础必须通过排除实践意欲来确保其严格性。这种“去伦理化”操作表现为双重策略，一方面，尼采对“罪责”的历史性还原被海德格尔降格为“存在者状态”的心理学描述；另一方面，海德格尔将自身对“罪责”的生存论重构形式化为纯粹的“此在欠缺性”，剥离其一切道德内涵。然而，此种理想已隐含未被言明的伦理前提。若“此在”的本质是“在世界中存在”，则其生存必然包含对世界之“重要性”的领会；若“本真性”要求此在决断地筹划自身可能性，则为何而决断必然指向某种价值等级秩序。海德格尔对伦理学的系统性排斥，实则是将笛卡尔的“我思”优先性置换为“存在”优先性，却未克服其根本分裂，即将哲学奠基行为与其生存论动机割裂，恰是虚无主义的温床。

本文的终极意图在于阐明：海德格尔对尼采的选择性重构并非偶然，而是存在论传统回避自身伦理前提的症候性表现。重审罪责概念之争，不仅关乎对两位哲人的公允解读，更关乎哲学在技术时代的命运，尼采将价值收归于存在自我实现的方案，恰为重建意义世界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

同时，有必要对本文的核心术语“伦理存在论”作出界定。所谓伦理存在论，并非指一种以存在论

为基础的伦理学，而是主张伦理维度本身即是存在论的构成性要素。与此不同，存在主义伦理学将伦理视为存在论的结果或延伸，而伦理存在论则主张伦理与存在论在原初层面即不可分割。尼采的权力意志学说正是这一立场的最激进表达，价值设定不是存在论的附属品，而是存在自我实现的本质环节。

2. 罪责与权力意志

2.1. 罪责作为道德批判的枢纽

尼采对“罪责”(Schuld)的谱系学考察始于对词源学与历史制度的分析，揭示其从物质性债务关系向道德心理范畴的转化过程。在《道德的谱系》中，尼采指出原始社会的“罪责”概念本质上是可量化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未能履行契约时，债权人有权通过施加痛苦获得补偿。“让我们再问一遍：在何种程度上，痛苦可以补偿‘欠债’？只要制造痛苦能够最大限度地产生快感，只要遭受损失的债权人能够用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不快换来一种特别的满足感即可：制造痛苦，——就是一场真正的节日欢庆。”([1], p. 115)此种关系纯粹基于经济交换原则与力量博弈，不涉及道德评价——债权人行使惩罚权仅因其具备更强的暴力能力，而非占据道德高地。此种历史事实表明，“罪责”的原始形态完全剥离于善恶判断，其本质是权力关系的物质性表达。

而债权关系的“内向化”进一步催生了道德化的“良心谴责”，这是基督教道德重构人类心理机制的关键步骤。随着部落规模扩大与国家机器形成，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债务关系被强制内化为心理结构，个体被迫将对祖先、神灵或社会的“欠债”体验为内在的道德亏欠。尼采强调，这一过程依赖暴力压制——国家通过酷刑与规训迫使自由的本能(如攻击欲、支配欲)转向内部，形成自我审判的“良心”。因此，良心谴责并非道德觉醒的象征，而是本能受挫后产生的自我折磨，其心理实质是“残忍本能向内释放”。基督教则将“良心谴责”彻底道德化，使“罪责”成为否定生命价值的核心工具。尼采指出基督教通过“罪”的概念将人类存在的根本条件病理化，生命本身的冲动(性欲、权力欲、自我肯定)被定义为“原罪”，而“赎罪”则要求对生命本能的系统性否定。这种道德操作的本质是弱者的怨恨策略——无力对外部强者实施报复的群体，通过将强者的特质污名化为“恶”，并将自身的软弱重新诠释为“善”，从而在价值秩序中实现“想象中的复仇”。“罪责”在此成为尼采所描述的“奴隶道德”的枢纽性范畴：它通过制造永恒的内在债务感，使个体自愿接受自我贬抑的生命伦理，最终服务于教士阶层对权力的攫取。

尼采对罪责的谱系学解构，根本目的是揭露传统道德的虚构性与权力本质。通过将“罪责”还原为历史中的权力关系产物，尼采证明道德价值并非先验真理或神圣律令，而是特定群体(弱者、教士)为巩固自身生存优势而建构的解释体系。这一批判的重构性在于，它使道德丧失其形而上学根基，暴露其作为权力意志的历史性表达的本质。由此，尼采不仅瓦解了罪责概念的道德权威，更为价值重估扫除了认识论障碍——若价值仅是权力意志的投射，则人类完全可能创造新的价值秩序。

2.2. 权力意志作为创造之源

尼采的“上帝之死”宣告传统形而上学价值体系的崩溃，迫使哲学直面价值真空状态下的存在论重建任务。尼采借“疯子”之口宣布“上帝已被杀死”([2], p. 209)，其深层意指所有依托超验领域的价值标准均丧失效力。这一事件导致双重危机，其一，传统道德(如基督教“善恶”)因失去神圣担保而沦为无根基的习俗；其二，启蒙理性试图以“真理”“进步”等世俗理念替代宗教价值的努力，因其内在矛盾终将陷入虚无主义。尼采由此揭示现代性的核心困境，即形而上学价值体系的瓦解并未带来解放，反而暴露了人类对价值根基的深刻依赖。尼采则以“权力意志”学说回应此困境，将价值确立为存在本身的自我赋义活动。尼采提出：“不可缺少的，但要获得它却很困难的，就被称为善；把这个民族从最大的困境中解救出来的、罕有的、最难得——他们就赞美它是神圣的。”([3], p. 61)。这一对善的定义包含三重存在

论意涵：首先，价值并非对客观世界的描述，而是生命体为支配环境而施加的解释框架，如鸟类将天空解释为“可飞翔”，蜘蛛将角落解释为“可结网”。其次，价值设定的主体不是意识或理性，而是生命体固有的组织化力量，它驱动有机体将混沌的感官刺激整合为有意义的“世界”。最终，价值有效性不依赖超验标准，而取决于其能否提升生命的力量感。“什么是善？——所有提升人之中的强力感、权力意志、强力本身的东西。” ([4], p. 215)。因此，权力意志既是存在的根本动力，又是价值生成的源泉，价值问题由此被彻底存在论化。

“价值重估”作为哲学方法，本质是对存在之意义的历史性重构。“凡有价者，其价值之所在，必在于某种生命条件：价值本身只能从某种生命观点出发被设定、被追求、被维持。” ([4], p. 174)。但尼采的目的不止于解构，重估要求哲学家基于对生命类型的诊断(衰败或强健)，主动创造新价值以服务于“生命的发展与提升”，“重估一切价值：这就是我为人类最终的自我反省行为所提出的公式……它要求哲学家成为诊断者，能辨别强健与衰败的生命征兆，并以新价值激发前者、抵御后者。” ([4], p. 197)。此过程将传统形而上学的“真理追求”转化为“意义创造”，“真正的哲学家是”命令者和立法者……他们说：‘应当如此！’他们首先规定‘人为何？’的方向，并为此支配所有精神劳作……他们的认识是创造，他们的创造是立法，他们的真理意志是——权力意志！” ([5], pp. 148-149) 哲学家不再发现先验价值，而是作为“立法者”为存在开辟新的可能性。

尼采对罪责的谱系学批判与权力意志的价值存在论构成相互支撑的理论整体。罪责概念的解构揭示传统道德是特定权力意志的历史产物，其功能在于压抑生命本能；而权力意志学说则证明，一切价值皆起源于生命对自身力量的筹划与肯定。两者共同指向同一结论，价值的根基不在超验领域，而在存在(即权力意志)的自我诠释活动中。这一存在论转向彻底颠倒了哲学的传统排序。笛卡尔将“我思”作为不可怀疑的起点时，他已预设了认识主体优先于价值实践。而尼采证明，任何认识行为，甚至包括笛卡尔的怀疑本身已是生命体基于其价值立场对世界的解释性介入。因此，伦理学必须被纳入存在论的核心场域。因为追问“存在如何显现”，必然同时追问“何种价值解释支配着此显现过程”。尼采的遗产在于，他迫使哲学承认，存在论若回避价值问题，实则是掩盖自身赖以运作的规范性前提。

3. 从尼采到海德格尔

3.1. 海德格尔对尼采的批判

在《尼采》中，海德格尔强调价值之思被规定为权力意志的现实性，但这种“形而上学”的历史性的本质基础仍需追溯。“换种问法，价值思想的‘形而上学’起源何在？如果形而上学是关于存在者整体的真理，因此言说着存在者之存在，那么，价值之思起源于何种关于存在者整体的解释呢？” ([6], p. 783)。其核心批判在于，尼采将罪责解释为权力意志的产物时，未追问“权力意志本身的存在方式”以及“价值设定何以可能”的基础问题。这一追问直指尼采思想的核心盲点，即权力意志自身的存在方式未被澄清，价值设定何以可能的基础性问题的悬而未决。在海德格尔看来，尼采对罪责的谱系学解构，无论其重构性如何，终究只是对道德现象进行了一次重新归因(从上帝、理性到权力意志)，它仅仅停留在“存在者层次”上描述道德价值的起源与功能，却未能穿透到使“道德现象”本身得以显现的“存在论”结构。尼采揭示了罪责作为“弱者权力意志的策略性构造”，但这并未回答为何存在者(此在)能够以“价值”范畴来理解自身与世界？价值设定这一行为的存在论条件是什么？海德格尔认为，尼采止步于心理学的、历史的发生学描述，错失了跃入存在真理之域的契机。

其次，海德格尔指控尼采的价值重估仍陷于形而上学框架，这是对笛卡尔的接续。

“笛卡尔的存在解释被尼采接受过去了，所根据的是他自己的权力意志学说。这种接受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尼采也把存在与‘被表象状态’等同起来，并且把后者与真理等同起来，而没有去追问这种

做法的合法性基础。” ([6], p. 871)

并且在海德格尔看来, 尼采对笛卡尔的清算并不彻底, 这种清算是建立在接受笛卡尔形而上学基本立场之上的一种心理学清理。

“尼采用身体来取代灵魂和意识, 这丝毫没有改变由笛卡尔确定下来的形而上学基本立场。尼采只是把这种立场粗糙化了, 把它带向边界, 或者甚至是把它带入无条件的无意义状态的领域里了。” ([6], p. 874)

笛卡尔通过“我思”确立了现代哲学的基点, 存在者的存在被规定为“被表象性”, 即只有那些能被清晰分明地呈现在思维主体面前的对象, 才具有确定的存在资格。世界成为主体的表象。海德格尔认为, 尼采的权力意志学说, 虽然以激进的方式批判了笛卡尔的意识主体, 用充满活力的“身体”和“欲望与激情世界”取代了抽象的“灵魂”和“意识”, 但尼采所做的, 只是将主体性原则从认知理性领域转移到了生命驱力领域, 将“表象”的主体从“我思”置换为“我要”。权力意志作为设定价值的最终权威, 其本质仍是一种强化了、无限制的主体性——它要求世界按照其意愿被解释和评价。“尼采把‘我们的欲望和激情世界’设定为唯一的和决定性的‘实在性’——那么, 我们就能十分清晰地认识到, 尼采的形而上学如何明确地展开为笛卡尔形而上学基本立场的完成。” ([6], p. 875) 尼采的“主体”不再是笛卡尔式的思维实体, 而是永不餍足的权力意志本身, 但世界作为被设定、被评价的“价值”对象, 其“被表象状态”的本质一脉相承。权力意志对存在的统治, 不过是主体性形而上学登峰造极的自我确证。

海德格尔对尼采的批判策略, 深刻依赖于其核心哲学创见——“存在论差异”, 即存在与存在者之间的根本性区分。正是基于这一区分, 海德格尔得以将尼采的价值学说定性为囿于“存在者层次”, 并将其排除在“存在真理”的源初领域之外。海德格尔认为, 传统形而上学(包括尼采)的根本迷误在于“存在之遗忘”, 即错将存在者当作存在本身来思考。价值, 在海德格尔的框架中, 恰恰是这种遗忘的典型产物。价值总是某个存在者对另一个存在者的设定和评价。它标志着存在者被纳入某种特定目的性框架中被衡量和利用。因此, 价值本质上属于“存在者层次”的操作范畴。当尼采将“重估一切价值”作为其哲学使命, 并宣称“价值不能从存在中派生出来, 而是存在必须从价值中派生出来”时, 在海德格尔看来, 这恰恰是将存在彻底贬降为存在者的附庸, 将存在真理的源初发生替换为强力主体对存在者的价值赋权行为。“这种权力是全能的: 它就是作为‘存在基本特征’的权力意志。根据海德格尔的解读, 尼采以此类‘形而上学’为坐标,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最高价值的重估’。对海德格尔而言, 这正是在重蹈西方哲学传统的根本错误。” ([7], p. 194) 存在本身被遮蔽了, 只剩下被权力意志所穿透和支配的存在者领域。海德格尔在《尼采》中反复强调, 尼采的“最高价值”——权力意志——本身就是一个被设定的价值, 它无法为自身奠基, 更无法揭示存在的意义。通过存在论差异这把手术刀, 海德格尔将尼采宏大的价值批判工程剥离出其宣称的存在论外衣, 暴露其内核仍然是传统形而上学对存在者的执着, 以及对存在本身追问的搁置。价值问题由此被彻底放逐出存在论领域, 以确保后者的构建。

3.2. 罪责的存在论化

然而, 颇具深意的是, 海德格尔并未抛弃尼采着力批判的“罪责”概念, 反而对其进行了一场彻底的“存在论化”, 将其剥离具体的道德、法律或宗教内涵, 重塑为《存在与时间》中此在生存论分析的一个核心结构——生存论上的“罪责存在”。在《存在与时间》第 58 节中, 海德格尔明确区分, 生存论“罪责”先于且独立于一切道德、法律或宗教的“有罪”判定, “只有首先从根本上询问此在的罪责存在, 亦即从此在的存在方式来把握‘罪责’观念, 才能澄清未必牵涉‘欠债’与权利伤害之类的罪责现象” ([8], p. 389)。

此在作为被抛的筹划者, 其存在论处境具有根本的“欠缺性”, 它已然是, 但它并非自己存在的绝

对源头；它必须筹划自身的可能性，但这种筹划又必然在有限性中进行。此在就是这“是”与“不是”交织的根据。这种“罪责”完全形式化、先验化，剥离了一切经验性的“欠债”、“内疚”或“道德过错”内容，仅仅描述此在存在的结构性特征——作为被抛的筹划，此在是作为根据的存在者，而这个根据始终是一个欠缺着的根据。

揭示此在的这种生存论罪责，依赖“良知”现象。但海德格尔同样对良知进行了彻底的“去道德化”处理。良知的呼唤不是传达具体的道德诫命或上帝旨意，其内容空洞，仅是一声“有罪责”的宣告，将此在从其沉沦于常人中唤回，直面自身本真的、有欠缺的存在。良知的唯一功能是使此在领会到它自身是有罪责的，从而促使它做出“决断”，承担起被抛境遇，本真地筹划自身。在此框架中，良知与罪责共同服务于“本真性”这一生存论目标，与世俗的善恶价值判断无涉。

海德格尔的“罪责”与尼采的“罪责”形成尖锐的、近乎颠倒的对照，尼采将道德罪责溯源至俗世的经济债务关系和权力意志的压抑策略，揭示其尘世起源；海德格尔则将一切俗世的罪责溯源至一个更源初的、存在论上的“罪责状态”，将其视为后者的衍生模态。

但海德格尔对尼采价值学说的批判及其对罪责概念的存在论化，清晰暴露了他自身哲学方案中一个深层的、却常被忽视的笛卡尔主义印记——不是显性的“我思”主体性，而是其潜伏的、更为根本的认识论策略：将对“真理”的追求与“哲学意欲”进行系统性割裂，并将后者严格排除在哲学奠基的核心领域之外。海德格尔坚信，存在论要求必须悬置一切价值判断和实践关切，以便让存在本身如其自身地显现。无论是早期《存在与时间》通过“形式指示”方法悬置日常意义以逼近生存结构，还是后期对“存在之思”的追求，都贯彻了这一“去价值化”原则。然而，这种执着本身就是一种未被反思的规范性立场，它掩盖了海德格尔存在论自身隐含的伦理前提。当海德格尔声称此在的本质在于‘在世界之中存在’时，他必然预设此在对其所处世界之“重要性”或“意蕴”有一种原初的领会。世界绝非中性的物理空间，而是作为关切、操持的场域呈现。这种意蕴结构已然包含着前反思的价值取向。

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尤其是其“本真能在”的理想，已然承载着一种未被言明的生存理想：直面虚无、承担被抛性、个体化地筹划自身。这本身就是一种深刻的、存在论层面的价值抉择——一种关于“如何生存是更本真、更值得的”的规范性主张。海德格尔对尼采的批判，即指责其未摆脱主体性形而上学和囿于价值设定，恰恰重演了海德格尔自身试图解构的传统：他将笛卡尔的“我思”优先性置换为“存在”优先性，却未能克服笛卡尔主义最核心的分裂，即将哲学奠基行为(追问存在/真理)与其内在的生存论动机和价值关切割裂开来。这种割裂非但未能确保存在论自身的单纯性，反而抽空了其内在动力，使其面临沦为形式化空壳的危险，并为虚无主义埋下了伏笔。

当存在意义被剥离了与人类生存之善的任何实质性关联，其追问本身也可能失去终极的紧迫性和方向感。海德格尔对尼采价值重估的拒斥，对伦理学的系统性排除，正是其自身未能彻底跃出笛卡尔所划定的现代哲学地平线的关键症候。这一内在困境将在其思想发展中愈发清晰地显现，我将在第四章中展开对于存在论中伦理学的结构性不可能及其导致的虚无主义深化的讨论。

4. 对海德格尔的反批判

费恩在《海德格尔的笛卡尔式虚无主义》[9]一文中揭示了一个看似矛盾却深具穿透力的核心论断：马丁·海德格尔对西方形而上学传统的激进“解构”及其对存在意义的重新奠基，非但未能如其所宣称的那样“克服”现代性虚无主义危机，反而以一种更为隐蔽和深刻的方式延续并加剧了这一危机的核心逻辑，即笛卡尔主义所确立的“存在论之于伦理学的优先性”模式。这一模式的核心在于，它将哲学思考的根基锚定于对存在本身(或存在之意义)的某种特定解释之上，同时系统性地剥离或压抑了关于人类善好、幸福或价值秩序的伦理追问在哲学奠基中的原初位置。费恩的批判直指海德格尔真理观——尤其

是其核心概念“去蔽”——的内在缺陷及其导致的虚无主义深化机制，为我们理解海德格尔思想在当代哲学困境中的位置提供了关键视角。

海德格尔的真理观，集中体现为对古希腊术语“*aletheia*”的重新激活与诠释，即真理并非传统符合论意义上的命题与事实的一致，而是存在者从其遮蔽状态中被带入无蔽状态的“发生事件”。真理的本质在于“去-蔽”，是存在者自身在“此在”的开放性中得以显现的过程。然而，海德格尔明确指出，“遮蔽状态就是非解蔽状态，从而就是对真理之本质来说最本己的和根本性的非真理。”([10], p. 226)这一论断蕴含着一个深刻的困境，真理作为去蔽，若要被定义和理解，必须依赖于它所克服的东西——遮蔽。遮蔽不仅是去蔽的前提，更被海德格尔赋予了某种本体论上的优先性，它被归于“真理本质”的一部分。这使得真理概念陷入一种自我指涉的循环：去蔽需要遮蔽来定义自身，而遮蔽作为“本质性的非真理”，其地位又需由真理概念本身来确立。这种循环揭示了海德格尔真理定义在逻辑连贯性上的脆弱性。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海德格尔对“真理发生”的阐述，仍然默许了一个未经充分追问和合法化的前提，即“求真理的意志”。当海德格尔强调此在的“展开状态”是真理得以发生的场所，并将“本真的决断”——即此在直面自身有限性时的自由抉择——视为真理得以澄明的关键条件时，他实际上预设了此在具有一种朝向真理、要求存在者无蔽地显现的根本意向或意志姿态。这种“让存在者存在”的姿态本身，其动机、价值依据及其与人类生存整体福祉的关联，却被排除在基础存在论的考察范围之外。海德格尔在此重复了笛卡尔式的根本错误，笛卡尔通过普遍怀疑方法确立“我思”的绝对确定性作为哲学新基石时，其背后驱动整个哲学事业的原初动力——即对道德确定性、对“首要的善”的深切关注——却被方法论本身悬置和隔离在奠基性范畴之外。同样，海德格尔将“决断”本身形式化，剥离了任何具体的伦理内容或对善的等级秩序的参照，使朝向真理的意志成为一种抽象的、无根基的“决心”，无法说明为何这种决断本身是值得欲求的，或者为何存在的意义问题应优先于关于人类生活意义的伦理追问。真理领域因此被构建为一个排斥实质性伦理价值判断的空间。对存在意义的追寻被赋予绝对的优先性，任何试图将伦理学重新引入哲学根基的努力都被视为沉沦于“非本真”的日常性或落入了被解构的形而上学范畴。这使得海德格尔的真理观在起点上就蕴含着一种价值真空。

正是这种存在论对伦理学的优先性及其导致的价值真空，构成了海德格尔式虚无主义深化的核心机制，并且清晰地显示出其与笛卡尔主义的内在亲缘性。笛卡尔将哲学奠基在追求数学般确定性的“我思”之上，其结果不仅是心物二元论，更根本地是导致了事实与价值、形式结构与善的知识的彻底分离。笛卡尔意图为之奠基的“首要的善”，在其自身的哲学框架内反而变得不可理解，因为被数学物理学对象化、形式化了的身体和心灵失去了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生命统一体的意涵，沦为等待技术操控的惰性物质。海德格尔虽然激烈批判笛卡尔的主体性形而上学和世界的“数学化”，但他对“存在意义”的绝对专注，以及对任何被视为“人类中心主义”或“价值设定”的伦理学的拒斥，实质上延续并激进化了笛卡尔的核心遗产：将哲学意志及其潜在的伦理根源排除在真理基础之外。他试图通过基础存在论为哲学和科学寻找“新的根基”，但这种根基本身却切断了与人类最深刻的伦理困境——即对幸福、意义和善好的追寻——的本体论联结。

这种切断导致了虚无主义在海德格尔思想内部的深化。首先，是“去蔽”概念的空洞化，当真理的本质被定义为“去蔽-遮蔽”的争执，且遮蔽具有本质性地位时，真理本身不再提供任何关于存在者显现之方向或价值的指引。林中空地只是一个让显现得以发生的场所，至于何种存在者、以何种方式、为了何种目的在此显现，则未被赋予任何内在的等级或意义。存在的意义最终被归结为时间性本身，而时间性作为纯粹的绽出视域结构，剥离了任何古典意义上与目的或善的关联。这使得海德格尔的“存在”最终趋近于尼采所言的“混沌”——一个缺乏内在秩序、形式、美和智慧的生成之流。海德格尔批评尼

采将存在视为虚无并因此是“真正的虚无主义”的根基，但费恩有力地反驳道，海德格尔自己的方案——通过直面“无”并将其纳入存在问题来克服虚无主义——并未成功提供意义，反而因其形式化和价值中立性，将存在本身推向了意义的边缘([9], p. 571)。其次，是伦理学被彻底边缘化与贫瘠化，在海德格尔的框架内，伦理学要么被还原为此在“本真能在”的“决断”形式，要么在其后期被视为技术时代形而上学的产物而需被“克服”。古典哲学中作为动力和目标、引导灵魂上升的“爱欲”，被转化为纯粹的、无对象等级的“操心”结构。操心的“先行于自身”的时间性结构，其终极地平线是死亡，而非任何积极的善或完满。海德格尔甚至明确宣称“幸福是最大的虚无主义”，这彻底颠覆了亚里士多德将幸福视为人类生活最高目的的传统。最终，本真的生存被归结为一种“面对虚无的决断”，这与其说是对虚无主义的克服，不如说是对其最极端形态——即承认一切价值根基的彻底缺失——的确认。

海德格尔的真理观及其整个存在之思，因此陷入一个双重困境，一方面，它诊断出形而上学史导致的对存在问题的遗忘是虚无主义的根源；另一方面，它自身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基础存在论或存在历史之思——通过将存在意义抽象化、形式化并剥离伦理价值维度，同样落入了虚无主义。海德格尔方案的根本性失败在于它无法为哲学活动本身的可能性提供理性的、令人信服的说明。海德格尔最终只能将转向存在问题并承担其思想使命的理由，诉诸于一种类似笛卡尔式决断或“能力”的东西，如其所言：“存在之真理的领域究竟是一条死胡同呢，还是……开放领域，这是一个问题，任何人……都可以做出自己的判断。”([10], p. 409)这种诉诸，正如笛卡尔对“我思”确定性的奠基无法回溯说明其哲学冲动的伦理根源一样，标志着海德格尔最终未能“摆脱”笛卡尔主义的根本范式——将哲学的合法性基础奠基于一个排除伦理根源的、自我指涉的意志行为之上。其结果不是对现代性危机的救赎，而是其加深。

5. 结论

海德格尔对尼采价值学说的批判暴露了存在论传统中根深蒂固的认识论桎梏，即对存在论的执念导致真理与伦理实践的割裂。海德格尔将尼采的“权力意志”贬斥为形而上学的完成形式，其深层动机在于维护存在论领域的“去价值化”：通过将价值归入“存在者层次”的设定物，他试图确保存在的追问免受实践意欲的“污染”。这一策略延续了笛卡尔以降的认识论传统——从《第一哲学沉思集》的“怀疑方法”到《存在与时间》的“形式指示”，哲学基础被严格限定于“纯粹认知”领域，而价值判断则被贬为干扰真理客观性的主观干扰。此种理想实为自我欺骗：它掩盖了存在论自身的规范性前提——即“追问存在意义”这一行为本身已隐含对“何种存在值得揭示”的价值抉择。

尼采的“价值重估”学说彻底重构了这一传统，通过将“真理意志”揭露为权力意志的伦理筹划，为第一哲学重铸伦理维度。哲学家假借“客观知识”之名逃避生命实践的混沌性，实则是恐惧生命力的表现。所谓“纯粹真理”，不过是权力意志为支配现实而建构的解释框架；而“求真理的意志”本身，则是特定生命类型为维系自身权力而设定的伦理命令。尼采的根本突破在于，他证明真理问题无法独立于价值问题，因为一切认识活动皆始于对“何种存在值得认识”的伦理决断。当哲学家宣称“我求知”时，其深层语法实为“我意愿以某种方式生活”——认识论由此被收编为伦理学的分支。

而权力意志作为存在论核心概念，使价值创造升格为存在自我实现的本质环节，从而为第一哲学奠定伦理地基。海德格尔误读“权力意志”为“最高价值设定者”，但尼采的本意截然相反，权力意志并非主体对客体的价值赋予，而是存在本身的力量运作方式，它驱动生命体在解释世界中不断超越自身。在此框架中，价值既非主观偏好亦非客观属性，而是存在者向存在敞开的意义通道。伦理学由此成为存在论不可剥离的维度，追问“存在如何显现”，必然同时追问“何种价值解释在组织此显现”，由此，第一哲学必须同时是“伦理存在论”，它不再追问“存在是什么”，而是追问“何种价值解释使存在得以显现”。在这一框架中，伦理是存在论内在的、不可还原的构成要素。

尼采的遗产在于为后形而上学时代重建哲学的真实性，唯有将真理问题收归于伦理实践，思想才能重返生命的迫切性。尼采证明，虚无主义本质是最高价值自行贬值的伦理危机，其解药不是更纯粹的沉思，而是创造足以激发生命意志的新价值。在此意义上，尼采打开的第一哲学伦理化路径，仍是克服现代性分裂的锐利武器，它要求思想在解释世界前，首先回答“我们意愿成为谁”。

参考文献

- [1] 尼采. 道德的谱系[M]. 梁锡江,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2] 尼采. 快乐的科学[M]. 黄明嘉,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3] 尼采.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M]. 钱春绮,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4] 尼采. 尼采著作全集第六卷[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5] 尼采. 尼采著作全集第五卷[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6] 海德格尔. 尼采下卷[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 [7] Pippin, R.B. (2019) *Interanimations: Receiving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8]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9] Fein, L. (2011) Heidegger's Cartesian Nihilism.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64**, 555-579.
- [10] 海德格尔. 路标[M]. 孙周兴,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